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朱壮瑞、张云雷、李广民、武跃华、李海泉、李端生、孙水泉）。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姚瑞军先生、白平彦先生已经提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的规定，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经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提名，增补公司董事张云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

增补公司董事朱壮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告附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